

##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6]2873号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钧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钧达股份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钧达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钧达股份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钧达股份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印

报告日期：2026年3月30日



##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8,08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62,912.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3,700,61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40,90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
小 计	252,479,48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685,916.3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3,793,569.09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5 年度
处置子公司收益	7,313,200.64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9,513.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400.21
合计	5,368,087.79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序号	内容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1	捷泰项目企业扶持资金	273,269,426.67	与收益相关
2	捷泰项目设备补贴贴息	36,599,135.58	与收益相关
3	科技创新奖励奖补	10,180,500.00	与收益相关
4	先进制造业专项奖补	3,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商务局外贸补贴	3,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奖金	1,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其他	1,978,849.86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31,762,912.11	

####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6,434,469.88
远期外汇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70,851.95
期货产品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9,247.01



项 目	2025 年度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156,686.65
合计	-63,700,611.83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4,211,845.6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46,283.72
其他	15,822.45
合计	4,573,951.77

##### (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合同终止补偿款	22,237,517.71
滞纳金、赔偿金、违约金	2,768,833.72
其他	608,502.99
合计	25,614,854.42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5 年度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90,000.00

###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本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



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SCJDGL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仅供中汇会专[2026]287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改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改制



仅供中汇会专[2028]2873号报告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晓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12012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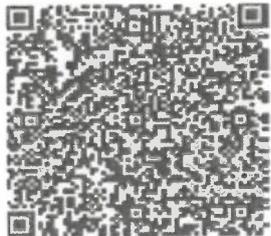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辉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马仁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2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1419850123331R

